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62號

原告 林秀雲 （起訴狀未記載地址）

上列原告因住宅補貼－租金補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
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以
訴狀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稱謂欄應記載「原告」林秀雲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代表人：吳欣修（署長）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三、訴訟代理人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
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
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怡慧